

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及时、充分、准确和全面收集、整理与信息披露相关的重大信息，提高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质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重大信息是指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或事件。董事会秘书是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应积极、主动掌握和收集重大信息，公司应提供董事会秘书必备条件。

第三条 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公司本部各职能部门；
-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
- （三）公司参股企业；
-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五）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人员，在该等信息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条 公司本部分管各职能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公司派驻参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 第六条 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可指定专人负责该公司或部门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并在第一责任人知晓并认可的情况下，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预报和报告。
-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主动了解公司信息，对上报的各类重大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及有关领导，并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 第八条 公司本部各职能部门参照本制度第二章子公司信息报告制度，履行报告义务。
- 第九条 发生信息报告义务人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重大信息的，及因此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由该单位或部门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和指定报告专人根据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章 公司本部信息报告制度

- 第十条 公司本部各职能部门应结合本部门的业务特点，制定信息收集、整理、传递、反馈和报告流程，指定专人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通报重大信息。各职能部门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事先通知董事会秘书，并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披露事宜。
- 第十一条 涉及公司经营战略、财务、融资、投资、购并、诉讼、仲裁及可能引起诉讼或仲裁的重大债权、债务纠纷等重大事项，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三章 子公司信息报告制度

- 第十二条 子公司总经理应定期参加上市公司召集的总经理办公会，并在会上通报重大经营事项。
- 第十三条 子公司应指定专人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报告涉及信息披露的重大事项，该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名单及其通讯方式应报公司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备案，若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后的二个工作日内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第四章 列入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的内容

第十四条 年度预算报告。本公司及子公司应于各年度 3 月 31 日前提交本年度预算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年度经营计划、年度预计利润表、年度资金预算表。

第十五条 财务报告。本公司及子公司应按规定时间报送财务报告。财务报告由子公司财务负责人提交，经总经理审签后方可报送。财务报告包括：月度财务报告、季度财务报告和年度报告，其中年度报告须经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六条 重大经营事项报告。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董事会审定的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以外出现重大经营事项时，应在发生或预计发生时立即报告，重大经营事项及报告内容要点包括：

- 1、投资合作。对外投资合作项目实施前，须报送项目合作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它有关资料。
- 2、融资。进行重大股权\项目融资须事先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使用计划、金额、利率、融资对象、信用条件、还款计划等。
- 3、固定资产处置。预算外的重大固定资产购置或出售等行为，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因、金额、处理方案等。
- 4、重大诉讼纠纷。自诉在诉讼发生前报告，被诉应在实际发生后立即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因、处理方案以及预计处理结果。
- 5、资产损失与风险。对如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坏帐、大额资产减值、因行政处罚、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与风险事项，须立即报告原因、发生或预计发生时间、损失金额、损失情况、处理办法等项内容。

- 第十七条 报告时间: 对可预知的重大经营事项应及时进行预报, 对突发重大经营事项应于发生后第一时间报告。
- 第十八条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义务依据公司规定的时间、格式规范对重大经营事项进行持续报告。
- 第十九条 本公司及子公司应当不定期报送反映经营成果和经营风险的重要信息, 便于公司全面、客观和及时地了解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经营风险。
-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若持股比例变化超过公司总股本 5%, 也应及时通报公司, 以便于公司依据相关法规披露股东持股变动信息。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遵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执行。
-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实施。

2005 年 8 月 15 日